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16-04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2016-041）。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尚无法在2016年7月15日前完成。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2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
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